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朱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505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853XY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，於採計曾任各職系工作內容之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時，均得認與所任職務之性質相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9日部銓二字第1145906253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